A

****

温科提复〔2024〕90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402号建议的

答 复 函

李雪芬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支持科创基金集群 聚力推动新质产业发展的建议》（人大建议402号）收悉，经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立足于温州市科创基金集群，精准指出基金运作模式单一、地方优势产业结合不足、区域协作提升力度不大等关键问题，就如何地发挥基金对科创企业的培育和招引力度，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和落地温州本地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一、关于“创新统筹和灵活并举的机制”

近年来，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称“市科创基金”）自成立以来，积极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推动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更多优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更多市外优质投资项目落户温州。**一是多措并举壮大基金。**发动全市金融机构推介优质管理机构，吸引各类私募基金、社会资本投资多形式开展投资，与各县（市、区）、功能区产业基金集群合作共建生态，并鼓励全市高能级平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支持科创平台开展“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持续畅通“一港五谷”科创金融链，为项目提供融资闭环服务，对外强化资本协同，对内坚持配合联动，资金多源合流以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融资渠道，截至5月，市科创基金累计注册设立子基金21支，总规模59亿元。**二是“一企一策”服务企业。**以资本为纽带，提供“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为企业量身打造多维度招引方案，帮助企业完善内控制度、优化财务管理，积极争取落地政策，并根据项目属性为其与各大新型研发机构牵线搭桥，借助科创基金加速推进科研成果和创新技术转化落地，截至5月，累计投资项目94个，投资金额17.44亿元，成功招引康金元、万未、冠脉堂、清大视光、英赛克、空天合一、维眸生物、美亚特医等8个项目注册地搬迁至温州，所投企业中莱特光电、新亚电子、有方科技、美硕电气等4家企业已上市。**三是平台蓄力筑巢引凤。**市科创基金重点投资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质产业项目，同时，依托“中国眼谷”“基因药谷”引擎之力，持续推动温州生物医药创新发展。中国眼谷方面，市科创基金陆续设立规模眼谷壹号基金、瑞力医疗基金、爱尔基金等多支子基金，配套基金总规模20亿元，并为眼谷引入5家优质企业，落地项目总投资额共1.27亿元。基因药谷方面，市科创基金与温州市瓯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一村医疗基金，支持基因药谷引进靶向肿瘤药物开发知名企业同宜医药以及眼科创新药物研发领军企业维眸生物等2家生命健康领域优质企业，落地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其中维眸生物未来有望成为我市科创板上市第一股。

1. 关于“在市场化运作中实现基金集聚”

为在市场化运作中实现基金集聚，引培更多人才、项目、企业落地温州，科创基金采取了以下的策略和措施：**一是明确市场化的管理模式。**在市科创基金运行的过程中，明确将政府的角色由直接管理运营方转变为政策支持和监管方，子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交由专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确保科创基金独立、灵活运作，并在投资决策、项目选择等方面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调整自身的投资策略和运营策略。**二是建立规范的基金运作机制。**遵循用足信用、合理杠杆、管控风险的原则，明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项目管理、资金退出等相关要求，对科技创投基金参股子基金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治理、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完善科创基金“募投管退”全过程管理，同时结合投促部门的招商政策，在全国各地挖掘优秀企业来温州落户发展。**三是招引专业的管理团队。**合理确定返投倍数，适当提高超额收益，在子基金设立门槛、子基金返投要求、政府让利力度等方面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政策，出台《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政办〔2023〕64号），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温州、股权投资专业人才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基金管理团队，遴选具备丰富的市场经验和专业的投资能力以及高效的运营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基金管理团队，确保基金的高效运作、投资效益和风险控制。

三、关于“投创项目强化与新质产业同建”

为从源头支持项目落地，吸引优质创业投资企业在我市集聚，发挥创业投资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积极作用，我局重点从以下四方面予以落实：**一是明确科创基金定位。**推动科创基金重点聚焦“投早、投小、投科技”，与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国资创投基金两支母基金分类运作、相互补充，为原始创新、成果转化、“高精尖”新质产业等不同的阶段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二是聚焦科技创新源头。**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促局等单位的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推进市科创基金联动高校科研院所、温州市校（院）地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办公室、市内外优质金融服务机构深入合作，聚焦科研团队成果转化项目和校友优秀项目，常态化挖掘优质创新项目，开展投融路演活动，推动技术、产业供需两端双向奔赴，提高子基金的投资运作效率，推动更多优质项目、优质企业在温州集聚、落地。**三是投早投小投科技。**探索“全生命周期”投资服务模式，提高对于科技创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科创类企业的特点，提供适用不同阶段的支持和引导，并充分遵循市场规律，容忍正常投资决策风险，促进科创资本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现代农业、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质产业项目倾斜，发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硬科技、投原始创新。

四、关于“协作强调地方和开放区域共融”

您提出的推动地方和开放区域共融的建议很有针对性，也符合我市未来科创基金工作的重点。一直以来，我市坚持以市级促进股权投资激励政策为基础、区县属地政策为配套，推进县市区科创基金发展，同时鼓励各级别的财政资金和国有成分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参股基金，形成投资合力，畅通“基金+创投+产业+科技”闭环。聚焦全市产业发展，还出台了系列基金鼓励政策，通过《关于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的实施方案》（温银发〔2024〕12号）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大罗山“基金村”、政府产业基金等合作，探索“投资基金+银行信贷”、“认股选择权+信贷资金”、向创投基金提供风险贷款等投贷联动模式，积极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今年，我市产业基金还积极贯彻省、市有关部署，推进重大主题基金落地，与浙江省金控公司合作设立规模30亿元的“专精特新”（温州）母基金，争取到省级出资9亿元，撬动社会资本12亿元，引入头部基金管理机构粤科金融集团，派驻专人在温服务投资。此外，市国资创新投资基金以直投为主，将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聚焦新医疗、新材料、新能源、新智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等，开展市场化投资与资本运营，以基金招商带动产业链集群式发展。

五、关于“完善基金风险管理体系”

为完善基金风险管理体系，营造既安全严格又宽松活跃的基金投资环境，我局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是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加强对子基金的动态跟踪和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围绕科创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子基金设立、投资、退出等环节，强化对子基金的动态跟踪和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基金运行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强化绩效考核评价。**每年组织对科技创投基金进行绩效考核，对科技创投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社会资金放大作用、创新创业带动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对科技创投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有序有效有力。**三是优化容错免责机制。**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容错纠错机制，遵循市场运作规律，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不作为追责依据，不追究决策机构、管理机构责任，以更好发挥机构投资积极性，更好践行“投小、投早、投科技”。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根据您的建议，继续发挥政府资金撬动引导作用，为市场提供重要支撑力量，着实抓好基金的实施、运作与管理，聚资源、引人才、促产业。**一是联动融通提高投资效能。**厘清科创基金定位分工，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目的，推动实施合作设立子基金、直接投资等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促局等单位的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推进市科创基金联动温州市校（院）地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办公室、大孵化器集群、高校科研院所、市内外优质金融服务机构等深入合作，常态化开展投融路演活动，突出为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服务，推动技术、产业供需两端双向奔赴，推动更多优质项目、优质企业在温州集聚、落地，赋能产业链提速发展。**二是金融创新释放平台效能。**支持科创平台开展“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引导基金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探索“投拨结合”联动机制，采取创业投资与科技专项组合支持的方式，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力度。充分发挥科创基金作为“科技招商+成果转化”助推器的功能作用，将科创基金与概念验证、中试小试、场景应用、落地孵化深度联动，全力服务大孵化器项目招引。持续畅通“一港五谷”科创金融链，为项目提供融资闭环服务，完善“基金+创投+产业+科技”机制，推动产业项目、高端要素向平台集聚。**三是健全机制优化基金发展环境。**规范基金设立运作、投资管理、退出机制、风险防控、绩效评价等体制机制，明确遵循市场运行规律，引导社会资本规范化开展投资活动。健全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标准，探索分类分级考核取薪模式，加强引进、培养与千亿级产业基金相适应的金融人才，联合市委人才办探索将基金管理专业人才纳入温州市人才政策体系，吸引高水平高专业性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来温、留温，加快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良好创投生态，有效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四是督导跟踪发挥监管效能。**建立重大事项及问题汇报机制，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与事先防控，统筹协调各部门解决重大事项，增强风险应对与处置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容错机制，确保科创基金及其项目稳健进行。

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刘晓 联系电话：88962022。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瓯海区人大常委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